

國立東華大學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

97年3月17日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12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5月1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9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0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現有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借用時以公益目的活動為優先，如涉及本校學生權益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以維學生受教權。
- 第三條 本校提供借用之講堂、活動場地以本校現有設施設備為限，由本校事務組統一辦理借用手續，會場如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有關接待、茶水及點心…等，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
- 第四條 借用本校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之申請：
- 一、校內各單位：由使用單位填具講堂借用申請單，由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 二、學生社團、各系學會：應填具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簽)，(學生社團)經學務處、(各系學會)經各系所審核後，轉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 三、校外機關團體：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借用應備公函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專業教室借用則向各專管單位洽借。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 四、企業、廠商展示商(產)品：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企業、廠商展示商(產)品以湖畔餐廳、集賢館及多容館內空間，其他地點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展示。
 - 五、借用講堂、活動場地，應於使用前3個月內開放申請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書面申請，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如有特殊情況，經簽報核准後，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各單位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結束後需將各場地復原，否則本校得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第六條 借用本校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為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及違規停車，主辦單位需配合本校駐警隊，維持活動場地週邊之交通；另本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借用單位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七條 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不予出借、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恢復原狀或損害賠償等，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或政府法令規章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物與設備者。
-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 五、本校認定不宜之活動或從事政治性活動者。
- 六、場地使用結束前 30 分鐘為清理時間，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未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整潔。
- 七、在活動期間未負責場地交通、環境安寧等之維護及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第八條 借用單位除在各場地門口外，不得在校園內另設標識旗幟等，以維觀瞻。

第九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嚴禁吸煙、嚴禁攜帶餐飲入內，並不得在牆壁上任意張貼海報。

第十條 借用單位對本校所有設施、設備應善加愛護，妥為使用，並請勿隨便搬動，如因需要必須搬動時，應事先徵得管理人員之同意，若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各場地對於外開放期間(使用中)，如遇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等，本校概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亦不退還。

第十二條 各場所經借定登錄後，如借用單位放棄使用權(未開始使用)，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僅退還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第十四條 本校各講堂例假日除教學排定課程使用外，原則上不予開放外借，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為舉辦研討會或各項活動時，應簽呈會總務處事務組，經核准後，再填具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六條 檢附各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使用水電管理維護收費表：

(一)講堂及一般教室部分：

場所名稱	收費標準				備註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行政大樓 416 大會議室(103 位)	8,240	6,590	4,940	3,290	1. 一級收費：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 2. 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3. 三級收費：政府(國、公營)各機關團體。 4. 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與校外聯合(協辦)舉辦活動。 5. 本校各社團、系學會借用講堂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 3 折。 6.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
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50 位)	2,000	1,600	1,200	800	
人社一館 C203 第一講堂(180 位)	7,200	5,760	4,320	2,880	
人社一館 C109 第三講堂(108 位)	4,320	3,450	2,590	1,720	
人社二館 C101 演藝廳(718 位)	32,000	25,600	19,200	12,800	
人社二館 B005 第一講堂(112 位)	4,480	3,580	2,680	1,790	

人社二館 B007 第二講堂(112 位)	4,480	3,580	2,680	1,790	7. 以上收費如有專簽者，依專簽辦理收費。 8. 用膳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之餐費。 9. 例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每時段為 4 小時)。 10. 使用時段： (上)08：00～12：00 (下)13：00～17：00 (夜)18：00～22：00
人社二館 B009 第三講堂(160 位)	6,400	5,120	3,840	2,560	
人社二館 B011 第四講堂(83 位)	3,320	2,650	1,990	1,320	
人社二館 B013 第五講堂(83 位)	3,320	2,650	1,990	1,320	
人社二館 B015 第六講堂(160 位)	6,400	5,120	3,840	2,560	
理工一館 A108 第一講堂(224 位)	10,000	8,000	6,000	4,000	
理工一館 A109 第二講堂(150 位)	6,000	4,800	3,600	2,400	
理工二館 A127 第一講堂(111 位)	4,440	3,550	2,660	1,770	
理工二館 B101 第二講堂(207 位)	8,280	6,620	4,960	3,310	
理工二館 C101 第三講堂(136 位)	5,440	4,350	3,260	2,170	
理工二館 A307 第四講堂(302 位)	12,000	9,600	7,200	4,800	
理工二館 A407 國際會議廳(160 位)	24,000	19,200	14,400	9,600	
理工三館(D104) 階梯教室(112 位)	4,480	3,580	2,680	1,790	
原住民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一) (112 位)	4,480	3,580	2,680	1,790	
原住民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二) (112 位)	4,480	3,580	2,680	1,790	
原住民學院大樓 國際會議廳 B123 (72 位)	16,320	13,050	9,790	6,520	
管理學院大樓 B210 第一講堂(260 位)	10,400	8,320	6,240	4,160	

管理學院大樓 D124 第二講堂(191 位)	7,640	6,110	4,580	3,050
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一) (142 位)	5,680	4,540	3,400	2,270
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洋霞講堂(A109) (152 位)	6,080	4,860	3,640	2,430
活動中心大樓 A101 演講廳(410 位)	16,400	13,120	9,840	6,560
環境學院(B119) 階梯教室(151 位)	6,040	4,830	3,620	2,410
一般教室 (50 人以下)	2,000	1,600	1,200	800
一般教室 (51 人以上 99 人以 下)	3,000	2,400	1,800	1,200
一般教室 (100 人以上)	4,000	3,200	2,400	1,600

(二)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地：

1. 企業、廠商展示攤位以五坪為壹個單位，每個單位每日新台幣壹仟元整。
2. 借用草原及本校同意之空曠地點為活動地點，每單位每日新台幣貳仟元整。(球場及運動場依體育室所訂之使用管理辦法為主)並需繳交環境清潔管理維護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保證金請用銀行本票或郵局匯票繳交收款人為：國立東華大學)，繳交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俟活動結束場地復原後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人)。否則以所繳之保證金代為雇工清潔復原，保證金不予退還。
3. 與本校簽訂有教育建教合作契約或專案申請(不受理個人申請)借用草地及本校同意之空曠地點辦理露營 活動，酌收活動場地使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每人每日新台幣壹佰元整。

(三)各專業教室之管理及收費方式由各專管單位訂定。

--以下空白--